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仁怀市三合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仁怀市三合镇顺兴村杨柳沟组通组公路林口段危岩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仁怀市三合镇顺兴村杨柳沟组通组公路林口段危岩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鹏弘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鹏弘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